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保税仓库集中报关方式确认”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仓库集中报关方式确认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保税仓储货物出库运往境内其他地方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进口报关单，并随附出库单据等相关单证向海关申报，保税仓库向海关办理出库手续并凭海关签印放行的报关单发运货物。

出库保税仓储货物批量少、批次频繁的，经海关批准可以办理集中报关手续。

四、实施机构：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金关二期保税物流管理系统集中申报业务申报表审核通过，系统提示业务审核通过并反馈企业。

八、结果样本：无纸质结果样本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出库保税仓储货物批量少、批次频繁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仓库运营企业可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方式办理保税仓库集中报关方式确认手续。

（一）填写业务办理信息

按照系统界面和提示信息，填写办理业务需要的各类数据信息，明确发货频率、合理理由并上传提交相关单证。填写完毕并确认后提交。

（二）收到回执

信息提交后，海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经审核并反馈回执，如需要企业修改申报项目或进一步补充材料，企业按照提示信息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保税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加贸保税”版块办理，或登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二）现场办理：保税监管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详见下表），具体地址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07/2611356/index.html。

主管海关	保税监管仓库所在地
高崎海关	厦门市思明区、湖里区（除东渡口岸、厦门航空城外）
海沧海关	厦门市海沧区
集同海关	厦门市集美区、同安区
东渡海关	厦门市东渡口岸
翔安海关	厦门市翔安区
厦门机场海关	厦门航空城内
泉州海关 驻刺桐办事处	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
泉州海关 驻晋江办事处	泉州市晋江市
泉州海关 驻石狮办事处	泉州石狮市
漳州海关	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长泰县、 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

东山海关	漳州市云霄县（含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诏安县、东山县
古雷海关	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
龙岩海关	龙岩市新罗区、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

二十一、办理时间：

（一）企业在线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各地海关审核办理时间：海关正常工作日时间，具体时间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07/2611356/index.html。

二十二、咨询电话：厦门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三、监督电话：厦门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